

# 西北师范大学校园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

## 关于做好暑期安全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2017年暑期将至，为确保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让师生员工度过一个平安快乐的假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做好假前安全检查工作

暑假前，各单位要组织人员对本单位办公室、实验室、计算机房、多媒体教室、资料室、库房、食堂、锅炉房、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开展一次全面细致地安全检查工作，检查内容如下。

（一）重点部位消防安全工作是否到位。灭火器材、消防设施是否配置齐全、有效；消防通道是否畅通；教室、实验室等功能室用电线路有无老化、裸露及超负荷使用现象；照明设备、电源插座等是否处于安全状态；可燃易燃物品堆放是否符合标准要求。

（二）本单位人防、物防、技防等防盗工作是否到位。安全值班人员是否存在脱岗漏岗现象；重点部位门窗是否完好，有无破损情况；办公场所是否存放贵重物品，是否有专人管理。

（三）实验室管理是否符合规范。实验室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剧毒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存放、管理、使用及废弃物处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实验操作是否符合规范；实验室物品摆放、电路线路布设是否符合规范；有无违规在实验室做饭、住宿等情况。

（四）学校食堂的防蝇、防鼠和消毒设施设备、食堂人员的健康证、操作规范和物品采购流程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有无“三无”商品、过期食品等；对食堂食品安全工作的监管是否到位，有无留样食品等；饮用水的消毒和安全措施是否到位，是否定期检测水质等日常维护管理。

（五）供电、供气、供水设施，取暖供暖、锅炉等重要基础设施设备的使用、维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六）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工作是否到位。是否严格执行楼宇管理制度；学生宿舍有无违规使用热得快、电热毯、烧水壶等电器现象；宿舍门窗是否完好，有无防盗漏洞。

## **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及相关工作**

（一）离校前关闭宿舍水源、电源，锁闭好门窗。

（二）严禁在宿舍存放贵重物品及现金。

（三）往返途中，乘坐正规运营的公共交通工具，严禁乘坐包车、黑车。

（四）学生离校后应立即回家，回家后务必及时将信息告知班主任或辅导员。

（五）谨防被骗或误入传销等非法组织或参与非法活动。

（六）党委学生工作部要做好暑假期间不回家学生的统计

工作，各学院要与不回家学生家长取得联系，掌握不回家事由，并加强安全教育与管理工作，明确安全责任。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加强楼宇值班，做好学生住宿管理工作。

### **三、做好假期面授等相关安全工作**

暑假期间，继续教育学院、研究生院及其他各学院要加强暑期面授学生、留校做实验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教育学生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确保自身人身财产安全。

### **四、做好教职员工安全教育及单位安全工作**

（一）外出时关闭家中水源、电源、天然气，锁闭好门窗，家中尽量不要存放贵重物品及现金。

（二）有车的教职工将车辆停放在不影响消防、交通或行人通行的地方，锁好车门、车窗，车内不要存放贵重物品及现金或其它目标明显的物品。驾车外出时务必谨慎驾驶、安全文明行车，谨防发生交通事故。

（三）严禁单位或个人私自向社会人员、组织、单位出租教室、办公室、会议厅（室）、体育场地等场所进行补课或举办各类培训班、广告宣传、体育赛事等活动，以免引发纠纷或造成事故，给学校或个人造成不良影响。

（四）暑假期间各单位原则上不得举行集体外出等活动。确需组织的，需经学校批准，并做好安全预案，防止发生各类事故。

（五）暑假期间不使用的办公室、实验室、计算机和多媒体教室等场所要断水、断电，锁闭好门窗，张贴封条；继续使用的要明确责任人，落实管理责任，确保安全。

(六) 做好暑期安全值班工作。值班人员要按时到岗，认真负责，严禁脱岗、漏岗，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工作。

(七) 做好假期期间信息报送工作。各单位发现或发生问题要及时按照程序上报，严禁瞒报、迟报。

(八) 做好暑期消防安全工作。消防安全工作“事大于天，责重于山”，暑假期间，各单位，各级领导要高度重视消防安全工作，全力做好假期期间火灾预防工作，认真对照《火灾重点预防事项表》(见附件)的要求，做好消防安全重点部位的日常检查和巡查工作，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管理，认真履行逐级消防责任制和岗位消防责任制。

##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一把手”要对本单位安全稳定工作负总责，对暑假前后的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等工作亲自安排，落实各项工作任务，确保万无一失。

(二) 靠实责任，狠抓落实。各单位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原则，将暑假期间的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一个人、每一个岗位、每一个环节；进一步细化、深化工作措施，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 2017年7月5日前，学校将组织人员对各单位落实暑期安全工作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西北师范大学暑假期间火灾重点预防事项表》

校园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武保处代章)

2017年6月30日

武装保卫处

## 西北师范大学火灾重点预防事项表

序号	类别	事项及部位	要求及原因
1	职责	领导责任	履行监督职责；抽查值班员在位情况，履行职责情况。
2		值班人员责任	坚守岗位，按规定履行防火巡查、检查。
3	重点事项	安全出口	有人员往来或办公的场所确保其畅通。
4		疏散通道	
5		消火栓	不得遮挡，占用，保持功能完好。
6		防火卷帘	保持功能完好，卷帘下方不得堆放杂物。
7		消防报警系统	系统保持完好有效，且应设专人值班。
8		气体灭火设备检查	压力正常，附件齐全。
9		应急照明检查	完好有效。
10		灭火器放置位置检查	摆放位置明显，便于取用，不影响疏散；各点放置不宜超过5具，直视距离不宜大于20米。
11		灭火器功能检查	压力正常，附件齐全。
12		用电线路检查	严禁私拉乱接，布线规范，配匹合规，固定牢靠，绝缘层无碳化，线芯无裸露。
13		电源插座、插线板检查	质量可靠，无碳化、变形等现象。
14		照明灯具（大功率）检查	质量可靠，散热空间充足，周围无易燃物。
15		用电器具检查	质量可靠，散热空间充足，周围无易燃物。
16		用气管理（含液化气）检查	责任人明确，检验证明有效，无漏气现象；严格控制存放数量，严禁将残液倒入下水管道。
17		食用油管理	责任人明确，无渗漏。
18	汽油、煤油管理	责任人明确，严禁在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品存放地、使用明火或温度较高的场所存放，或将其带入上述场所。	
19	烟花爆竹管理	注意对小孩的教育，严禁在禁火场所和树木、草丛茂密的地方燃放烟花爆竹。	

20	重点 事项	燃放孔明灯	严禁在校园燃放孔明灯。
21		垃圾集中站	落实值班，加强管理，确保灭火设施、器材功能可靠。
22		垃圾桶	及时清理，严禁将其放置在易燃易爆品附近和具有明火的场所。
23	重点 部位	新校区图书馆	属于易燃品存放地，面积大，区域分散，管理难度大，特别加强对用电器材及线路的检查和管理工作。
24		新校区实验楼	消防重点部位，易燃易爆品使用广，高温实验频次高。
25		新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	一楼商店、打印店易燃物多，二楼大学生聚集活动多，防火难度大。
26		北校区平房	木质闷顶结构建筑，耐火等级低，易燃。
27		校本部西区家居库房	无消防设施，木质家具多。
28		继续教育图书馆	易燃品场所，老旧建筑，供电线路易老化。
29		博物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还在加强中，技防力量较弱。
30		逸夫图书馆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设施陈旧，技防力量较弱。
31		商住两用建筑、商店、饭店	如校本部学生公寓、青年教师4号公寓、兰天学生公寓11-14#楼。
32		教学1号楼	老旧建筑，木席闷顶，线路老化问题多。
33		教学3号楼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4		教学9号楼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5		兰天学生公寓	消防安全重点部门。人员密集区，消防设施亟需完善，火灾扑救困难。
36		青年教师1号公寓	消防安全重点部位。
37		行政2号楼（翠英园树木）	无消火栓，树木密集，冬季干燥，易燃，紧临一楼档案馆。
38		北校区树木	树木密集，冬季干燥，易燃，扑救难度大，又紧靠楼宇。
39		水塔山	水塔属于文物，周围树木茂密，冬季干燥，易燃。
40		专家楼后院竹林	冬季竹子易燃，紧靠楼宇。
41		实验室管理	易燃易爆品多，高温和动用明火情况较多。